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欧朝霞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姿女士委托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主持。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62,381,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86%；

经查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持股（代表持股）数量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经核对，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或超过三分之二股份数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上述第 7、8 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下接签字盖章专页）

(本页无正文,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主任: 贺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炜

经办律师: 欧朝霞

律师签名:

律师签名: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